

#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

---

## 2021 年市交通运输局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以及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制作本报告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积极贯彻落实上级部门有关政务公开工作部署，并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，切实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务信息的权利，不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进展。

#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务信息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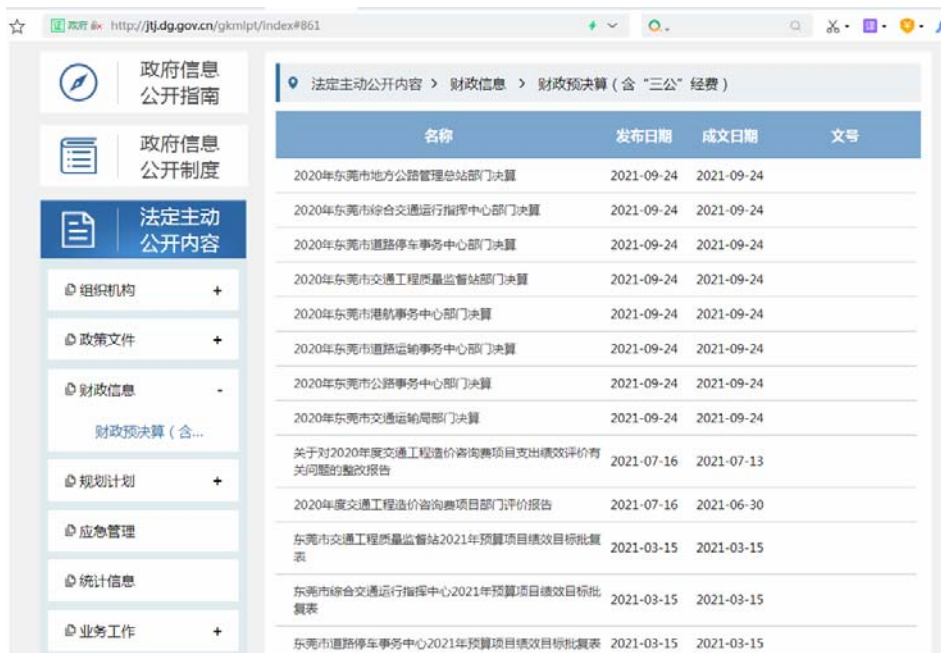
1.利用政务新媒体主动发布交通信息。及时发布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进展、公交线路变更、交通拥堵节点治理等市民关注的交通新闻信息。2021 年我局官方微博“畅行莞邑”发布各类信息 78 条，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信息 425 条，交通局官方网站发布政务公告、工作动态等信息共 1945 条，向省交通运输厅、市委市政府及新闻媒体报送各类信息稿件共计 50 余

---

篇，取得较好的宣传效果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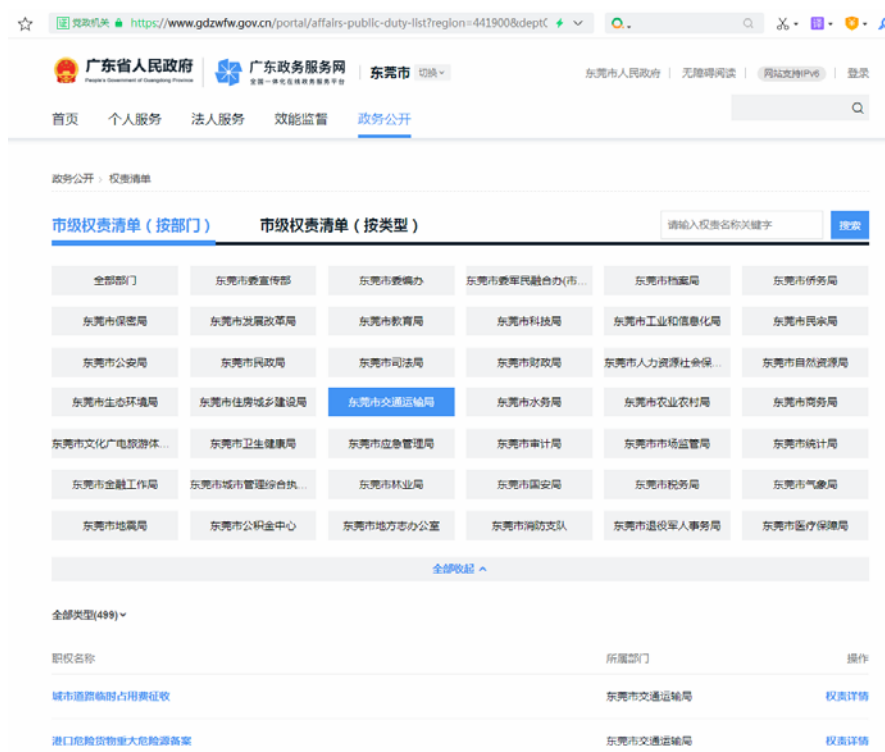
2.及时公开政府预决算信息。及时在网站上公开了市交通运输局和各有关下属单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、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以及有关绩效信息。



### 3.加强政务服务信息公开

一是完善网络平台建设。依托全省统一的“广东政务服务网”办事大厅以及我市的“i 莞家”微信公众号，优化网上办事大厅的办事流程，着重推进本单位行政审批事项及执法信息公开，及时更新和完善服务事项目录，将审批事项的办事内容、办理依据、审批条件、申请材料、办理时限等要素对外公开，方便群众了解交通政务的内容、范围以及办理流程等，可随时下载相关表格并提交预审。

二是动态调整及公布权责清单。权责清单是我局实施行政审批、执法和服务的基准信息，我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，动态调整及公布我局的权责事项，包括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征收、行政确认、行政检查、行政裁决、其他行政权力等类别共 499 项。



#### 4.加大执法宣传力度。

一是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解读。通过公布《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及动态管理办法》《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道路客运招呼站设置和管理规范（暂行）》等政策文件及政策解读，方便群众了解交通运输行业的最新政策法规。

二是加大执法信息公告力度。在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官网发布相关执法公告信息 24 批，共涉及执法信息 1249 条，有效打击交通违法行为。

三是加强执法宣传教育。积极开展交通执法宣传活动，向群众讲解和宣传交通运输法律法规，接受群众咨询和建议，鼓励群众举报各类交通违法行为，提高群众对交通执法的知名度和支持度。



## 5.加强与市民互动。

加强市民意见征集力度，公开征集社会各界对《东莞市交通建设工程企业信用评价及动态管理办法（第二次公开征求意见稿）》《东莞市道路客运招呼站设置和管理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《东莞市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安全生产大气污染防治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《东莞市村（社区）停车规范管理指导意见（公开征求意见稿）》《东莞市道路桥梁桥下空间利用和管理办法（修订公开征求意见稿）》的意见和建议。



## （二）积极处理群众政府信息公开申请

2021年，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申请12宗，涉及运输管理、行政处罚、城市道路、港口码头、法律顾问制

度等相关信息，均已按时回复申请人，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工作产生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。

### （三）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

根据近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结合我局机构职能和工作实际，对原实施的《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》进行了修订，进一步明确各单位（科室）工作职责，健全信息公开联动机制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0	1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5048 宗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7548 宗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192.43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1	1	0	0	0	0	12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9	1	0	0	0	0	1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 予 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1	0	0	0	0	0	1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
	(四) 无 法 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
	(五) 不 予 处 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
		2.重复申请						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
	(六) 其 他 处 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3.其他							
	(七) 总计	11	1	0	0	0	0	12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推进，取得一定成效，但是也存在个别单位提供信息不够主动、信息公开力度有待提高等问题，对此，我局将依据《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》，进一步明确各单位（科室）工作职责，提高工作人员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意识，及时梳理并发布各类交通运输信息，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年我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支出0元，收费0元。

